

## 新津区安西镇“2022·1·1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10日15时39分许，新津区安西镇方兴社区村道16组路段，发生一起摩托车与轮式拖拉机相撞致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0万余元。

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分工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和新津区、邛崃市、大邑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新津区安西镇“2022·1·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走访了解、现场勘察、技术鉴定、人员问询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2年1月10日15时许，吉某吉沙驾驶悬挂B8830号牌的豪爵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吉某吉哈子、沙某尔吉两人，沿新津区安西镇由方兴南街往普回寺方向行驶。15时38分许，当其行驶至新津区安西镇方兴社区村道16组路段（普回村1、3组220V李家支002号电杆处）弯道时，遇郑磊驾驶川0129728号东方红牌轮式拖拉机相向行驶至此，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碰撞后，摩托车向右侧翻，拖拉机向右偏转驶入道路右侧沟渠中。事故造成吉某吉沙当场死亡，吉某吉哈子、沙某尔吉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同日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2022年1月10日15时45分许，新津区公安分局接拖拉机驾驶员郑磊报案称：“新津区安西镇方兴普回村，拖拉机与摩托车相撞，有人受伤，已通知120”。接警后，新津区公安分局随即指派成都市公安局交管局第十四分局（以下简称市交管十四分局）派员处置。接报后，120医护人员、市交管十四分局处警民警先后到达现场，现场处警人员立即上报事故现场情况。新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立即率市交管十四分局、区道安办、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安西镇政府、属地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分管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善后、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当日17时38分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现场恢复交通。

（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置情况。

#### 1. 死亡人员情况。

- （1）吉某吉沙，男，彝族，驾驶悬挂“B8830”豪爵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 （2）吉某吉哈子，男，彝族，搭乘悬挂“B8830”豪爵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 （3）沙某尔吉，男，彝族，搭乘悬挂“B8830”豪爵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 2. 善后处置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22年1月15日，市交管十四分局将事故认定书分别送达吉某吉沙、吉某吉哈子、沙某尔吉三当事人家属。1月18日，在新津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涉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月19日上午，三死者遗体火化。该起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40万余元。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涉事摩托车及驾驶人。经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查询，涉事摩托车未注册登记，车辆所有人为吉某吉沙，该车未投保。其悬挂的“B8830”系摩托车前号牌，无号牌所属地信息，号牌来源无法查清。该车为吉某吉沙购买的二手车，其家属不清楚购买信息，通过该车识别代码和发动机号，联系车辆生产厂家以及销售商家均未查明车辆第一购买者，车辆来源无法查清。摩托车驾驶人吉某吉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交通违法处理记录。经检验鉴定，体内未检验出乙醇、毒品成分。

2. 轮式拖拉机及驾驶人。涉事拖拉机为东方红牌轮式拖拉机，号牌为川0129728号，农机所有人为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2021年3月26日，年检有效期至2022年3月25日。该车未投保。

驾驶人郑磊，男，汉族，准驾车型：G，状态正常，有效期2017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经检验鉴定，体内未检验出乙醇、毒品成分。

### (二) 车辆检验及车速鉴定情况。

1. 悬挂“B8830”摩托车。经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安全技术状况、车速鉴定，鉴定意见为：

(1) 未发现悬挂B8830号牌的二轮摩托车所检项目事故前存在安全隐患。

(2) 悬挂B8830号牌的二轮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碰撞瞬间）为28—32千米/小时可以成立。

2. 川0129728号轮式拖拉机。经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安全技术性能、车速鉴定，鉴定意见为：

(1) 川0129728轮式拖拉机右后部灯具事故前已失效，不符合国家标准GB 16151.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拖拉机》中10.1条的规定。

(2) 川0129728轮式拖拉机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碰撞瞬间）为29~33千米/小时可以成立。

(三) 事故现场道路及事发当天天气情况。事故地点位于新津区安西镇方兴社区16组村道路段。事故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方兴南街方向，西往普回寺方向，北边系柑橘园，南边临十一斗渠。路面总宽约4.59米，车行道宽3.81米（不含两侧标线），道路未施划有中心线。事发时事故道路无限速标志，干燥沥青路面。事发当天天气多云，气温4—11℃。

(四) 事故现场道路鉴定情况。经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涉及的村道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等是否符合标准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

1. 事故位置道路弯道内侧边缘线有一长约9米的直线段（车行道边缘线和路缘石）与“设计文件”中“加宽大样图”记载的加宽后曲线内侧车行道边缘线为圆曲线的线行不一致。

2. 事故位置道路弯道不具备设置30千米/小时限制速度值的道路条件（事故位置圆曲线半径为35米，小于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圆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为40米的要求），设置30千米/小时限制速度值（2022年1月11日下午检验时见有该限速值的限速标志），不符合GB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第5.2条的相关要求。

3. 事故位置道路弯道内侧设置网状隔离设施，影响行车视距，最小视距约为32.382米，不满足国家标准GB/T51224—2017《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第5.2.8条关于会车视距（40米）的要求。

(五) 相关单位情况。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事故拖拉机所属单位，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郑磊，名下共有拖拉机6辆，其中自有拖拉机4辆，2辆他人所有挂靠合作社名下。合作社成员5人，分别为郑某、郑某强、郑某平、牟某洪、刘某中，主要业务是为周边农户按照30元/亩提供耕田耕地服务。该合作社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日常仅口头相互提醒驾驶拖拉机时注意安全。

(六) 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吉某吉沙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二轮摩托车载人且超过核定的人数，吉某吉沙的行为对发生事故所起的作用以

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郑磊驾驶拖拉机上路行驶未确保安全，郑磊的行为对发生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郑磊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与该事故成因无关。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确定：吉某吉沙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郑磊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吉某吉哈子、沙某尔吉不承担事故责任。

#### （七）属地及相关行业履职情况。

1. 大邑县安仁镇。大邑县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安府发〔2021〕3号）明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镇人民政府主管、镇交管办主抓、镇派出所参与管理，城管中队、镇公路养护站以及各村（社区）配合的管理责任制。镇交管办、镇派出所负责监督、督促辖区各村（社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上存在薄弱环节。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安办对大邑县安仁镇“两站两员”管理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发现该镇“两站两员”管理落实不到位。经查，本案摩托车驾驶人吉某吉沙自2018年在大邑县安仁镇辖区居住以来，一直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且其购买涉案的摩托车有3年左右时间，车辆一直未依法登记。安仁镇政府与吉某吉沙所居住的韩延社区签订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责任书明确排查清理辖区无牌车辆和无驾驶证人员，督促无牌证车辆上牌落户、无证驾驶人员培训领证，但吉某吉沙所居住的韩延社区只针对户籍地在该社区的人员进行排查清理登记和督促，未对户籍在外地但实际居住在本社区的人员进行排查清理登记和督促。

2. 新津区安西镇。（1）在农村道路建设和管理上，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道路竣工验收。经查，事故路段为村道，建设单位为新津区安西镇政府，该道路为2021年3月5日开工，2021年7月27日由建设单位、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道路交通设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鉴定，发现该事故位置道路存在与设计文件不一致，行车视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安西镇在组织进行竣工验收时未发现前述问题，也未征求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二是设置的交通信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查，事故发生位置所在道路，在事故前未见设置有限速标志，在2022年1月11日鉴定机构对道路进行鉴定勘验时，发现该道路设置有30千米/小时限制速度值，不符合GB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第5.2条的相关要求。（2）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经查，安西镇每年均与辖区各村（社区）签订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但在监督、督促各村（社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上存在薄弱环节。经对四川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调取数据发现，本次事故发生地所在的方兴社区，自2022年1月5日起至1月10日事故发生时，系统中无劝导工作记录。2022年1月29日，新津区道安办向安西镇下发安全道路隐患整改通知书。目前针对事故位置道路弯道与设计文件不一致的问题，新津区安西镇政府已对该道路弯道进行加宽；对不合理的限速标志设置进行调整（30千米/小时限速标志更换为20千米/小时）；对事故位置道路弯道内侧遮挡视距隔离栏进行搬移，加大隔离栏与弯道内侧间距。

3. 邛崃市农业农村局。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存在薄弱环节。经查，该局于2021年9月30日联合邛崃市公安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并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该局组织2022年农机安全培训会，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未派员参加，也未签订2022年度农机安全生产承诺书。二是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对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培训等情况进行检查。

4. 市交管十四分局。经对市交管十四分局在此次事故发生前一年的执法数据进行分析，共查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1233件，超过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6；驾驶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1363件，超过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4；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443件，低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21；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3655件，高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6；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件，低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18。市交管十四分局对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查处有待加强。

5. 大邑县交警大队（摩托车驾驶人居住地交警部门）。经对大邑县交警大队在此次事故发生前一年的执法数据进行分析，共查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777件，低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13；驾驶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623件，低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12；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346件，低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23；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3275件，高于全市

平均数，全市排名第8；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1件，低于全市平均数，全市排名第11。大邑县交警大队除查处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高于全市平均数外，对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均低于全市平均数，执法力度不足。

### 三、事故性质及原因认定

(一) 事故性质。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由于事故摩托车驾驶员吉某吉沙无证驾驶且不戴安全头盔、超员引发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事故原因。吉某吉沙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与前方行驶的拖拉机发生碰撞造成事故。

### 四、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是大邑县安仁镇政府，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不到位，“两站两员”源头劝导开展不力，对辖区未依法登记的摩托车排查清理登记落实不到位，对无牌无证摩托车上路执法不严、打击不力。

二是新津区安西镇农村道路建设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道路竣工验收，设置的交通标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监督、督促各村（社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不到位。

三是邛崃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检查辖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薄弱环节。

四是市交管十四分局查处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待加强。大邑县交警大队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力度不足。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 (一) 有关人员。

1. 吉某吉沙，摩托车驾驶人。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在事故中已死亡，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作责任追究。

2. 郑磊，拖拉机驾驶人。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已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 有关单位。

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拖拉机右后部灯具失效，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建议不作责任追究。针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成都市应急局抄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邛崃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处理。

#### (三) 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市应急局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大邑县安仁镇向大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应急局备案。
2. 责成新津区安西镇向新津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应急局备案。
3. 责成邛崃市农业农村局向邛崃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应急局备案。
4. 责成市交管十四分局、大邑县交警大队向市公安局交管局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应急局备案。

###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 邛崃市志强农机专业合作社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车辆隐患排查，确保车辆性能处于良好状态。邛崃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机械主体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 大邑县安仁镇、新津区安西镇要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严格农村交管站、劝导站实体化运行，强化非常住人口的车辆信息管理，发挥交管员、劝导员作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交通违法行为力度，整体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新津区安西镇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 市交管十四分局、大邑县交警大队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道安办“两站两员”、派出所及有关部门的作用，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合成共治”行动，加大查处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等车

辆超员、超载、逆行、不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